

# 东海县康砾建材有限公司

## 年加工 120 万吨石子新建项目（年加工 60 万吨石子生产线）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康砾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年加工 120 万吨石子新建项目（年加工 60 万吨石子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东海县康砾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东海县康砾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沈平华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在听取了相关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经现场勘查，并审阅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址及主要建设内容

东海县康砾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山左口乡山左口乡工业集中区双湖村，租赁山左口乡砖瓦厂闲置场地新建东海县康砾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石子新建项目。环评设计石子生产线 2 条（年加工 120 万吨石子），实际建设石子生产线 1 条（年加工 60 万吨石子）。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由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康砾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石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东海县康砾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石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1]67 号）。年加工 120 万吨石子新建项目（年加工 60 万吨石子生产线）于 2021 年 7 月开始调试，2022 年 6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7 万元，所占比例 3.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康砾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石子新建项目（年加工 60 万吨石子生产线）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29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东海县康砾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石子新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基本一致。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鄂破、圆锥破及筛分等工序废气。投料、鄂破工序废气集气罩负压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圆锥破、筛分工序废气集气罩负压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卸料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及投料、鄂破、圆锥破、筛分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通过建封闭式原料库和成品库、增加集气罩捕集效率、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 （二）废水

项目筛分工序、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

#####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沉渣、收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限值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沉渣、收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总量

项目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六）其他

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于2022年7月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722MA215WYD9N001U。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海县康砾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吨石子新建项目（年加工60万吨石子生产线）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全部落实处置处置途径。

## 六、验收结论

东海县康砾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吨石子新建项目（年加工60万吨石子生产线）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落实处置处置途径。验收组同意东海县康砾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吨石子新建项目（年加工60万吨石子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定期清扫布袋除尘器产生的收集尘，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布袋耗材进行更换，确保处理设备高效稳定运行。

2、加强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完善厂区地面硬化，定期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尘，确保相关设备密闭性能，减少无组织粉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3、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产生的沉淀渣及时清运。

4、项目工艺、规模、用途等如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验收组：

2022年11月27日